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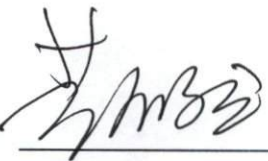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。执行新租赁准则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攸立：

蒋本跃：

2021年4月28日